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29號2樓（台北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30,674,600股】，可參加109年股東常會總股數為：【30,674,600股】，親自出席加計電子投票之股數為8,559,625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9,885,729股、公開徵求之股數為0股、合計出席之股數為18,445,354股、佔公司總發行股數出席比率為60.13%。

主席：曾董事長 正哲

記錄：王曉玲

出席：董事：曾正哲、王崇旭、林煜基、趙書毅

獨立董事：王德林、朱家一

監察人：零壹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許永偉，張道依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賴家裕會計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董監事酬勞1,456,536元及員工酬勞2,913,07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案由：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暨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之依循，一〇八年度之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90%以上，為「超越標準」。

參、承認事項：(董事會提)

一、案由：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及賴家

裕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2. 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428,420 權數，反對 824 權數，無效 0 權數，棄權/未投票 16,110 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0%，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承認事項第一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請參閱附件四。
3. 本次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4.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5. 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428,409 權數，反對 834 權數，無效 0 權數，棄權/未投票 16,111 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0%，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承認事項第二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請參附件五。
3. 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430,408 權數，反對 836 權數，無效 0 權數，棄權/未投票 14,110 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1%，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討論事項第一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請參閱附件六。  
3. 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429,401 權數，反對 840 權數，無效 0 權數，棄權/未投票 15,113 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1%，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討論事項第二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430,402 權數，反對 841 權數，無效 0 權數，棄權/未投票 14,111 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1%，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討論事項第三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請參閱附件八。  
3. 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429,402 權數，反對 840 權數，無效 0 權數，棄權/未投票 15,112 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1%，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討論事項第四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2. 請參閱附件九。  
3. 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429,402 權數，反對 840 權數，無效 0 權數，棄權/未投票 15,112 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1%，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討論事項第五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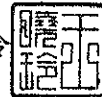
六、散 會

(註：股東常會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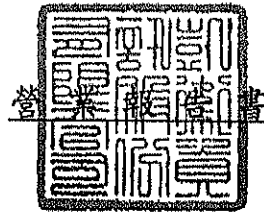
主席：曾正哲



記錄：王曉玲



【附件一】



一、民國 108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八年，在歷經美中貿易戰的衝擊，不僅貿易成長趨緩，經濟亦面臨衰退風險；全球主要央行紛紛採預防性降息因應，美國股市因資金寬鬆及選前利多下不斷迭創新猷，但泡沫風險也逐漸升高。在台股表現方面，外資積極回流，受台灣企業經營穩健、市場有高殖利率等因素，促使台股交易相當熱絡。另外，政府即將推行的盤中全面逐筆交易實施後，可以使台灣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增加股市盤中交易效率、交易資訊更透明及委託種類更多元，在現貨與期貨市場、選擇權等衍生性經融商品皆因採行逐筆交易，往後投資會更加便利具有彈性。影響本公司今年度的經營績效成果，主要是配合逐筆撮合新制施行，客戶更新升級資訊系統產品、新增法規修改專案及業外投資獲利等因素，故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 200,967 仟元、稅後純益為 41,05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3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8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0,967	251,441	
	營業毛利	92,351	137,042	
	稅前損益	44,181	48,7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1	9.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9	11.52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71	13.75
		稅前損益	14.4	15.9
	純益率(%)	20.43	16.5	
每股盈餘(元)	1.34	1.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1、自行研發

-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X-FBOS、KPTS、KLINK、NPC 大戶系統。
-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SOR ... 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WTS... etc。

- (4) XOMS、XClient... etc。
- (5) Mktsys 策略平台、刪單機。
- (6) FIX 通訊協定平台
- (7) 智慧選股產品

## 2、代理產品

-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 (2) NYFIX 公司 FIX engine
- (3) Axis platform

## 二、109 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 業務面：配合逐筆撮合新制施行，持續推動相關二代產品研發及銷售；加強新產品行銷，提高產品服務質量及延續性收入；持續國際接軌政策，續覓國外優質利基產品代理經銷。
- 2. 服務及管理面：改善產品分析設計作業，提升專案執行效率。
- 3. 研發及管理面：持續發展軟體工程，改善作業流程。
- 4. 產品面：秉持價值創新，繼續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①持續 CI 軟工平台發展②以第三代交易底層核心開發期交所行情系統平台③繼續強化 Xtrade2、NPC、XOMS2 及下單開道 API 等產品功能研發④開發智慧選股系統。
- 5. 經營及管理面：推動相關多角化經營策略，慎選策略夥伴擴大企業經營規模。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昇競爭力為前提，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與服務，並持續要求軟體能力及品質的提升，讓公司成為證券金融專業軟體服務產業的領航者，以積極立足台灣，進而邁向海外市場。此外，公司亦推動相關多角化經營策略，慎選策略夥伴擴大企業經營規模，以增加營運動能。

董事長: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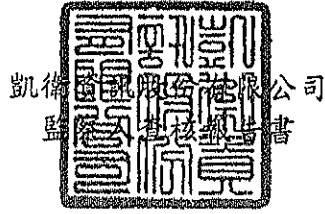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二】



查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永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ongwei in black ink.

監察人：張道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aoyi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21791080A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資訊網路傳輸等，其中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為主要營業收入，該項目之收入認列係採成本回收法，在已投入成本屬可收回之前提下，認列營業收入。透過正確累計各案件之投入成本，並對已投入成本之收回可能性，進行適當假設及評估，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案件之收入認列將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且直接影響收入認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尚未完工之案件進行抽核，確認相關投入成本累計之正確性及已投入成本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二、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9 仟元，係轉投資無活絡市場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係考量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淨值進行衡量，且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計畫、績效、投資目標、管理之變動等，及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預期透過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獲利與收回投資款模式，進行衡量參考。因公允價值之採用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假設等，故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評估程序。
-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該等股票公允價值衡量評估文件，並針對各項評估內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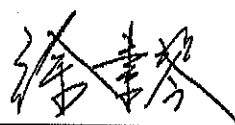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

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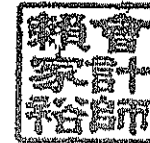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552	12	\$ 76,35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0,016	13	49,56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250,015	52	228,744	4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12,790	3	12,708	3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150	—	75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26,252	6	36,293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93	—	191	—
1310	存 貨	六(六)	—	—	—	—
1410	預付款項		1,667	—	1,49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51	—	2,2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1,986	86	407,693	8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19	1	35,734	8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111	—	9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373	2	11,82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686	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8,365	2	9,29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465	1	4,3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	—	4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292	14	62,615	13
	資 產 總 計		\$ 479,278	100	\$ 470,3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凱衛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五)	\$ 42,184	9	\$ 20,444	4
2150	應付票據		60	—	67	—
2170	應付帳款		4,489	1	4,7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6,765	8	42,59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85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482	—	6,4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0,060	2	—	—
2310	預收款項		1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9	—	5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535	20	82,642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343	—	5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	—	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7,261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274	3	13,5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878	9	14,079	3
2xxx	負債總計		138,413	29	96,721	20
3xxx	權益	六(十三)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46	64	306,746	65
320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11	—	1,511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65	3	11,91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58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016	10	59,687	13
3400	其他權益		(38,315)	(8)	(7,558)	(1)
3xxx	權益總計		340,865	71	373,587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9,278	100	\$ 470,3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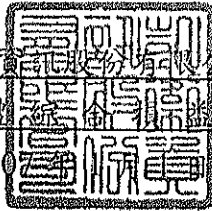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98,295	100	\$ 251,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八)	(108,149)	(55)	(114,380)	(46)
5900	營業毛利		90,146	45	136,639	5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90	1	16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536	46	136,804	5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259)	(12)	(20,881)	(9)
6200	管理費用		(31,810)	(16)	(38,63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29)	(14)	(32,376)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1)	—	(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八)	(82,099)	(42)	(91,946)	(37)
6900	營業淨利		9,437	4	44,858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04)	—	(3,080)	(1)
7100	利息收入		2,881	1	2,929	1
7130	股利收入		3,776	2	3,972	2
7190	其他收入		1,150	—	64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77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21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897	15	—	—
7510	利息費用		(1,117)	—	—	—
7550	虧損性合約損失		—	—	(98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51)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5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744	18	3,912	2
7900	稅前淨利		44,181	22	48,77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130)	(1)	(7,294)	(2)
8200	本期淨利		41,051	21	41,47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166	—	5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30,715)	(16)	(1,86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3)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八、十三)	(53)	—	(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1	—	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624)	(16)	(1,3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27	5	\$ 40,173	16
	每股盈餘(元)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4		\$ 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3		\$ 1.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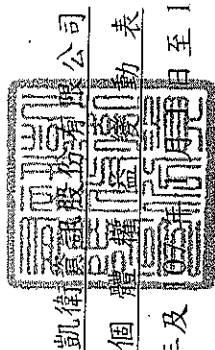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746	\$ 2,795	\$ 11,283	\$ 1,996	\$ 9,953	\$ (639)	\$ —	\$ 14,312	\$ 346,446	
A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15,503	—	(5,021)	(14,312)	(3,83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6,746	2,795	11,283	1,996	25,456	(639)	(5,021)	—	342,61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4	—	(63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02)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96)	1,996	—	—	—	(9,202)	
D1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41,476	—	—	—	41,476	
D3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	(31)	(1,867)	—	(1,303)	
D5	107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71	(31)	(1,867)	—	40,173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46	\$ 2,795	\$ 11,917	\$ —	\$ 59,687	\$ (670)	\$ (6,888)	\$ —	\$ 373,587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746	\$ 2,795	\$ 11,917	\$ —	\$ 59,687	\$ (670)	\$ (6,888)	\$ —	\$ 373,587	
A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205)	—	—	—	(205)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6,746	2,795	11,917	—	59,482	(670)	(6,888)	—	373,38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48	—	(4,14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58	(7,55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944)	—	—	—	(42,944)	
D1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41,051	—	—	—	41,051	
D3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	(42)	(30,715)	—	(30,624)	
D5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184	(42)	(30,715)	—	10,427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46	\$ 2,795	\$ 16,065	\$ 7,558	\$ 46,016	\$ (712)	\$ (37,603)	\$ —	\$ 340,8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181	\$ 48,7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15	5,247
A20200	攤銷費用	241	6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	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9,897)	567
A20900	利息費用	1,117	—
A21200	利息收入	(2,881)	(2,929)
A21300	股利收入	(3,776)	(3,9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04	3,0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90)	(1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43	14,635
A31125	合約資產	(82)	(3,640)
A31130	應收票據	(75)	523
A31150	應收帳款	10,040	(14,771)
A31200	存貨	—	164
A31230	預付款項	(171)	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	(151)
A32125	合約負債	21,740	(5,676)
A32130	應付票據	(7)	8
A32150	應付帳款	(229)	1,0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06)	9,870
A32200	負債準備	(3,151)	3,022
A32210	預收款項	1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1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809	56,2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81	2,3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76	3,9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7)	—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2,007)	1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342	62,75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71)	(72,1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3)	(6,7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	(2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01)	(79,0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80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944)	(9,2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45)	(9,2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804)	(25,5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56	101,8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552	\$ 76,3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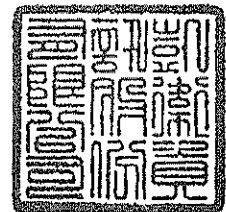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正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1791080CA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資訊網路傳輸等，其中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為主要營業收入，該項目之收入認列係採成本回收法，在已投入成本屬可收回之前提下，認列營業收入。透過正確累計各案件之投入成本，並對已投入成本之收回可能性，進行適當假設及評估。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案件之收入認列將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且直接影響收入認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尚未完工之案件進行抽核，確認相關投入成本累計之正確性及已投入成本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 二、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9 仟元，係轉投資無活絡市場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係考量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淨值進行衡量，且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計畫、績效、投資目標、管理之變動等，及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透過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獲利與收回投資款模式，進行衡量參考。因公允價值之採用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假設等，故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評估程序。
-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該等股票公允價值衡量評估文件，並針對各項評估內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 其他事項

對個體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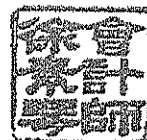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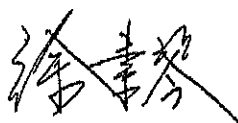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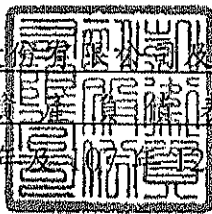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974	12	\$ 79,69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0,016	13	49,56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250,015	52	228,744	4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12,790	3	12,708	3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150	—	75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26,252	6	36,293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93	—	191	—
1310	存 貨	六(六)	—	—	398	—
1410	預付款項		1,356	—	1,29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51	—	2,2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097	86	411,236	8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19	1	35,73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373	2	11,83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686	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8,365	2	9,29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465	1	4,4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	—	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181	14	61,865	13
	資 產 總 計		\$ 479,278	100	\$ 473,1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四)	\$ 42,184	9	\$ 23,117	4
2150	應付票據		60	—	67	—
2170	應付帳款		4,489	1	4,7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6,765	8	42,71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85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482	—	6,4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0,060	2	—	—
2310	預收款項		1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9	—	5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535	20	85,435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343	—	5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	—	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7,261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274	3	13,5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878	9	14,079	3
2xxx	負債總計		138,413	29	99,514	20
3xxx	權益	六(十二)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46	64	306,746	65
320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11	—	1,511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65	3	11,91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58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016	10	59,687	13
3400	其他權益		(38,315)	(8)	(7,558)	(1)
3xxx	權益總計		340,865	71	373,587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9,278	100	\$ 473,1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00,967	100	\$ 251,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十七)	(108,616)	(54)	(114,399)	(46)
5900	營業毛利		92,351	46	137,042	5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259)	(12)	(21,474)	(9)
6200	管理費用		(33,742)	(17)	(40,97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29)	(13)	(32,376)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1)	—	(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七)	(84,031)	(42)	(94,875)	(38)
6900	營業淨利		8,320	4	42,16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89	1	2,937	1
7130	股利收入		3,776	2	3,972	2
7190	其他收入		1,153	—	65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77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21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897	15	—	—
7510	利息費用		(1,117)	—	—	—
7550	虧損性合約損失		—	—	(981)	—
7590	什項支出		(81)	—	(40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51)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5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61	18	6,603	3
7900	稅前淨利		44,181	22	48,77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3,130)	(1)	(7,294)	(2)
8200	本期淨利		41,051	21	41,47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166	—	5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二)	(30,715)	(16)	(1,86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33)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53)	—	(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1	—	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624)	(16)	(1,3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27	5	\$ 40,173	16
	每股盈餘(元)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4		\$ 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3		\$ 1.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6,746	\$ 2,795	\$ 11,283	\$ 1,996	\$ 9,953	\$ (639)	\$ —	\$ 14,312	\$ 346,446	
A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15,503	—	(5,021)	(14,312)	(3,830)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6,746	2,795	11,283	1,996	25,456	(639)	(5,021)	—	342,61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4	—	(63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02)	—	—	—	—	
BI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96)	1,996	—	—	—	(9,202)	
D1	107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41,476	—	—	—	41,476	
D3	107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	(31)	(1,867)	—	(1,303)	
D5	107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71	(31)	(1,867)	—	40,173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46	\$ 2,795	\$ 11,917	\$ —	\$ 59,687	\$ (670)	\$ (6,888)	\$ —	\$ 373,587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6,746	\$ 2,795	\$ 11,917	\$ —	\$ 59,687	\$ (670)	\$ (6,888)	\$ —	\$ 373,587	
A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205)	—	—	—	(205)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6,746	2,795	11,917	—	59,482	(670)	(6,888)	—	373,38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48	—	(4,14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58	(7,55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944)	—	—	—	(42,944)	
D1	108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41,051	—	—	—	41,051	
D3	108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	(42)	(30,715)	—	(30,624)	
D5	108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184	(42)	(30,715)	—	10,427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46	\$ 2,795	\$ 16,065	\$ 7,558	\$ 46,016	\$ (712)	\$ (37,603)	\$ —	\$ 340,8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181	\$ 48,7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15	5,282
A20200	攤銷費用	241	6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	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9,897)	567
A20900	利息費用	1,117	—
A21200	利息收入	(2,889)	(2,937)
A21300	股利收入	(3,776)	(3,9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43	14,635
A31125	合約資產	(82)	(3,640)
A31130	應收票據	(75)	523
A31150	應收帳款	10,040	(14,771)
A31200	存 貨	398	173
A31230	預付款項	(61)	1,8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	(162)
A32125	合約負債	19,067	(3,784)
A32130	應付票據	(7)	8
A32150	應付帳款	(229)	(3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26)	9,703
A32200	負債準備	(3,151)	3,022
A32210	預收款項	1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1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730	55,5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89	2,3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76	3,9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7)	—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2,007)	1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71	62,05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71)	(72,1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3)	(6,7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	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	(2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29)	(79,0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80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944)	(9,2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45)	(9,2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	(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717)	(26,2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91	105,9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974	\$ 79,6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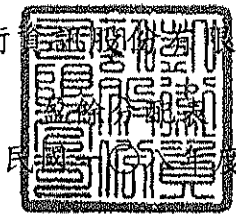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四】

凱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37,152
加：108 年度稅後損益	41,051,596
<u>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減：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05,147)
加：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	132,830
<u>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40,979,27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97,9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30,757,003)
<u>截至 108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u>	11,161,500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0.3 元 x 30,674,600 股)	9,202,380
<u>期末未分配盈餘：</u>	1,959,120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六】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p>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由財務處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由財務處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依照本條第二、三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分別由財務處或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依照本條第二、三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分別由財務處或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89年6月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2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6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 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第六次修訂 於民國106年6月15日第七次修訂 於民國108年6月20日第八次修訂 於民國109年6月15日提請第九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89年6月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2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6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 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第六次修訂 於民國106年6月15日第七次修訂 於民國108年6月20日第八次修訂	增列本次提請修訂日期。

【附件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内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内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三、第六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依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定第三條。</p>

條文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條規定修定。</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依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定第十三條。</p>

條文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依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定第十五條。</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6年7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5月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 第六次於民國109年6月15日提請修訂</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6年7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5月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目的：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定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簡稱借款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上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定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簡稱借款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上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之。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 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 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八條修訂之。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p> <p>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p> <p>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p> <p>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p> <p>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p> <p>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七次修訂</p> <p>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八次提請修訂</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p> <p>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p> <p>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p> <p>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p> <p>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p> <p>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七次修訂</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p>背書保證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書，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記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背書保證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書，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記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處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處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修訂。</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第十四條	<p>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p>	<p>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p>	<p>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一、新增第十四條第四項。</p> <p>二、依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提請修訂</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六次修訂</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